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无需公司向其提供担保，借款用途合理，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并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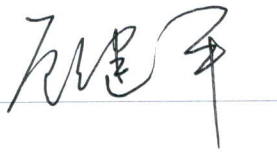
我们审查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遵循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服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对

公司发展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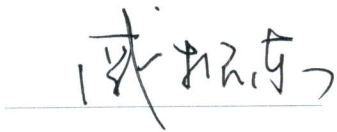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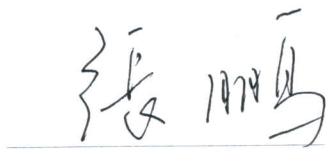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建平



戚振东



张 鹏

2025 年 4 月 11 日